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2024190000911

第1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出厂水、24JC0111-C1 末梢水、24JC0111-C2	样品来源	24JC0111-C1: 云山水厂出厂水出水口处 24JC0111-C2: 英德市第一中学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1: 3000mL 24JC0111-C2: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	24JC0111-C2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	24JC0111-C2
菌落总数/(CFU/mL)	100	3	6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5	7.81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3312	0.02723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1320	0.00915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113	0.00113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10	0.00022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0117	0.00190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42	2.23
氟化物/(mg/L)	1.0	0.09	0.08	硫酸盐/(mg/L)	250	3.20	3.34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90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4	30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27	0.0002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5	2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5	0.53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2	0.12
浑浊度/(NTU)	1	0.27	0.37	亚硝酸盐/(mg/L)	0.7	0.087	0.088
二氧化氯/(mg/L)	出厂水≥0.1~≤0.8 末梢水≥0.02~≤0.8	0.32	0.20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明婷

复核者: 付凯

签发者: 吴伟峰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第2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3 末梢水、24JC0111-C4	样品来源	24JC0111-C3: 英德市智通学校 24JC0111-C4: 英德市城北小学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3: 3000mL 24JC0111-C4: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3	24JC0111-C4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3	24JC0111-C4
菌落总数/(CFU/mL)	100	4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7.11	7.74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3058	0.02849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0856	0.01236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090	0.00131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50	0.00012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0471	0.00212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52	2.49
氟化物/(mg/L)	1.0	0.08	0.08	硫酸盐/(mg/L)	250	3.36	3.35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89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2	29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23	0.00029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4	24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4	0.54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6	0.15
浑浊度/(NTU)	1	0.36	0.28	亚硝酸盐/(mg/L)	0.7	0.154	0.129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2	0.19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明辉

复核者: 付文

签发者: 李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第3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5 末梢水、24JC0111-C6	样品来源	24JC0111-C5: 大发珑悦四季茶餐厅 24JC0111-C6: 英德市人民医院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5: 3000mL 24JC0111-C6: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5	24JC0111-C6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5	24JC0111-C6
菌落总数/(CFU/mL)	100	5	6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91	7.72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1957	0.06676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0747	0.03159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127	0.00164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61	0.00131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0611	0.00790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29	2.21
氟化物/(mg/L)	1.0	0.09	0.08	硫酸盐/(mg/L)	250	3.32	3.28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89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8	33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48	0.0002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3	23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6	0.55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3	0.15
浑浊度/(NTU)	1	0.30	0.29	亚硝酸盐/(mg/L)	0.7	0.159	0.131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0	0.23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明辉

复核者: 许思华

签发者: 曾海英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第4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202419000093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7 末梢水、24JC0111-C8	样品来源	24JC0111-C7: 江南府鸽世家 24JC0111-C8: 英德市第一小学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7: 3000mL 24JC0111-C8: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7	24JC0111-C8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7	24JC0111-C8
菌落总数/(CFU/mL)	100	6	6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1	7.66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3195	0.04020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1156	0.02442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018	0.00065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24	0.00035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0156	0.00392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41	2.22
氟化物/(mg/L)	1.0	0.09	0.09	硫酸盐/(mg/L)	250	3.27	3.37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90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7	29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39	0.0005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4	24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2	0.52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5	0.18
浑浊度/(NTU)	1	0.30	0.31	亚氯酸盐/(mg/L)	0.7	0.127	0.144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0	0.19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加媛

复核者: 付振

签发者: 曾海英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第5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9 末梢水、24JC0111-C10	样品来源	24JC0111-C9: 英德市英城街中心小学 24JC0111-C10: 英德市百花实验幼儿园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9: 3000mL 24JC0111-C10: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9	24JC0111-C10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9	24JC0111-C10
菌落总数/(CFU/mL)	100	6	5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8	7.37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2607	0.02489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2675	0.01008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058	0.00019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32	0.00020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5394	0.00234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36	2.33
氟化物/(mg/L)	1.0	0.08	0.09	硫酸盐/(mg/L)	250	3.26	3.19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89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8	27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38	0.0004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3	23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2	0.54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3	0.16
浑浊度/(NTU)	1	0.35	0.28	亚硝酸盐/(mg/L)	0.7	0.195	0.127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1	0.30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明婷

复核者: 何梅娣

签发者: 吴伟峰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第6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11 末梢水、24JC0111-C12	样品来源	24JC0111-C11: 英德市第五小学 24JC0111-C12: 英德市华粤艺术学校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11: 3000mL 24JC0111-C12: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1	24JC0111-C12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1	24JC0111-C12
菌落总数/(CFU/mL)	100	4	5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1	7.38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5216	0.01560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12757	0.01564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271	<0.00006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31	0.00104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18344	0.86448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27	2.27
氟化物/(mg/L)	1.0	0.08	0.08	硫酸盐/(mg/L)	250	3.34	3.28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89	0.89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8	30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29	0.0005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4	24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48	0.59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4	0.17
浑浊度/(NTU)	1	0.30	0.31	亚硝酸盐/(mg/L)	0.7	0.159	0.202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6	0.23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加婷

复核者: 何秋兰

签发者: 曾海英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2024190000913

第7页 共8页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13 末梢水、24JC0111-C14	样品来源	24JC0111-C13: 英德市新起点幼儿园 24JC0111-C14: 英德市金宝贝幼儿园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13: 3000mL 24JC0111-C14: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3	24JC0111-C14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3	24JC0111-C14
菌落总数/(CFU/mL)	100	7	5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5	7.36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3102	0.02747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1474	0.02276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091	0.00109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20	0.00057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0398	0.00547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26	2.18
氟化物/(mg/L)	1.0	0.08	0.09	硫酸盐/(mg/L)	250	3.27	3.3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89	0.89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1	37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37	0.00038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4	2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33	0.49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6	0.15
浑浊度/(NTU)	1	0.29	0.35	亚硝酸盐/(mg/L)	0.7	0.111	0.137
二氧化氯/(mg/L)	≥0.02~≤0.8	0.17	0.25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树峰

复核者: 付树强

签发者: 吴伟峰

(检验机构印章)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MA
检验报告

(计量认证章)

第 8 页 共 8 页

202419000098

检验报告编号: 24JC0111

受检单位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云山水厂)		
受检单位地址	英德市教育东路	采样日期	2024.05.10
样品名称及受理编号	末梢水、24JC0111-C15 末梢水、24JC0111-C16	样品来源	24JC0111-C15: 英德市国熙广英幼儿园 24JC0111-C16: 英德市疾控中心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态	采样人	吴伟峰、许思华、曾海英
样品数量	24JC0111-C15: 3000mL 24JC0111-C16: 3000mL	样品移交人	黄少忠
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	样品接收人	谭智勇、何梅娣
采样机构	英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常规检测

一、检验方法: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5	24JC0111-C16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24JC0111-C15	24JC0111-C16
菌落总数/(CFU/mL)	100	6	5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6.5~8.5	6.84	7.33
砷/(mg/L)	0.01	<0.0010	<0.0010	铝/(mg/L)	0.2	0.02096	0.01270
镉/(mg/L)	0.005	<0.00006	<0.00006	铁/(mg/L)	0.3	0.00847	0.00869
铬(六价)/(mg/L)	0.05	<0.004	<0.004	锰/(mg/L)	0.1	0.00096	0.00118
铅/(mg/L)	0.01	<0.00007	<0.00007	铜/(mg/L)	1.0	0.00057	0.00083
汞/(mg/L)	0.001	<0.0001	<0.0001	锌/(mg/L)	1.0	0.01650	0.02504
氰化物/(mg/L)	0.05	<0.002	<0.002	氯化物/(mg/L)	250	2.50	2.33
氟化物/(mg/L)	1.0	0.09	0.08	硫酸盐/(mg/L)	250	3.38	3.34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90	0.9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7	30
*三氯甲烷/(mg/L)	0.06	0.00044	0.00039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24	24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6	<0.0000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55	0.54
色度/(度)	15	<5	<5	氨(以N计)/(mg/L)	0.5	0.19	0.16
浑浊度/(NTU)	1	0.33	0.28	亚硝酸盐/(mg/L)	0.7	0.160	0.157
二氧化氯/(mg/L)	≥0.02~≤0.8	0.22	0.12	-----	----	----	----

三、检验结论: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者: 张明辉

复核者: 付文娟

签发者: 梁少华

(检验机构印章)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9日

检验机构声明: 见背面页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代表本次被检样品的检验结果；委托检验的样品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验机构印章无效。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复检申诉。不易保存的样品，有检测时限要求的项目不受理复检申诉。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六、检测项目旁标记说明：没作任何标记之检测项目为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标有：“*”号之项目为未通过 CMA 认证之项目。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3000

电 话：0763-3166173

质量投诉电话：0763-3166166